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康复津贴保险条款（2021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03082246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罹患**新型冠状病毒**（释义二）感染的肺炎，入住**医院**（释义三）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治定点医院接受**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释义四），且被保险人并未就该治疗使用主合同进行赔付的，当接受该治疗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康复津贴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天数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确诊罹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因疑似罹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被隔离的；

（二）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治定点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第六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赔付后即终止；
- （三）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新型冠状病毒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20 年 1 月被世界卫生组织暂时命名为 2019-nCoV 急性呼吸疾病 (2019-nCoV acute respiratory disease)，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对此病毒的正式命名。

三、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四、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

ECMO(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体外膜肺氧合，简称膜肺，是体外生命支持的一种方式，通过将体内血液引出经过体外的膜肺和血泵再输回体内，对急性呼吸或循环衰竭的患者进行全部或部分有效支持，是目前针对严重心肺功能衰竭核心的支持手段之一。